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0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902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
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
請貴校加強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- 四、檢附國健署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24



1140005289 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5/09/24
09:36:5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